

2019 年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的。
- 3、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4、学生未完成学校、学院要求的学术活动、研会活动以及年级活动等。
- 5、导师不同意推荐。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琦（党委书记）、杨平（院长）

委员：院领导—骆德渊（学院副院长），耿宝莹（学院副书记），
彭 倍（学院副院长）

教师代表—黄洪钟，杜平安，左明健，熊静琪，李迅波，范守文，
王 伟，王 皓，李晓宁，张昌华

辅导员代表—李丽娟

学生代表—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组织评定；
- 4、公示评选结果；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学院依据学校下拨指标，分博士硕士研究生类别，分年级进行奖学金名额分配。

其中硕士三年级研究生依据年级总指标，以原机电人数和原能源人数比例进行指标分配后进行评定。评定方式相同，但成果认定时间不同。原机电硕士三年级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原能源

硕士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博士
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
天。

六、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mcc.uestc.edu.cn/index.php/home>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示栏（主楼 C1-203A 门口）
- 3、公示内容：学号、姓名、评分情况、排名、拟获奖项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ilijuan353@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236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解释。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附件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含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一、二、三年级。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3. 认真完成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4.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
5.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缴清相关费用；
6. 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硕士二年级参评时须至少完成学术活动 5 次，非学术类学生活动 5 次，以盖章的机电学院《学术活动登记表》和机电学院《学生活动登记表》为准）；
硕士三年级参评时必须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以盖章的电子科技大学《学术活动登记表》为准。
7. 导师同意参评。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整体情况

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和获奖最高比例如表 1，各年级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以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为准。

表 1. 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额度

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最高比例	额度（元/年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13000
	三等奖	60%	1000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25%	8000
	三等奖	30%	4000

本办法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

第二章 具体办法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以下情况逐一排序

(1) 录取类别为：推免生优先获得，按《电子科技大学接收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同一类型推免生按复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序。

(2) 录取类别为考研究生，根据初试复试情况获得。根据奖学金名额，按照录取优先顺序（不分专业）进行评定，录取优先顺序：第一志愿、院内调剂、校内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以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次之以初试数学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

注明：

- 1) 第一志愿：报考本校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且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相同的考生；
- 2) 院内调剂：报考本校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但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不同的考生；
- 3) 校内调剂：报考电子科大其他学院考生。
- 4) 专业类型指学术型专业和应用型专业，不同学术型专业视为专业类型相同。学术型专业调整为应用型专业，视为专业类型不同。

第六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学院统一汇总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基本情况，分年级，依据学生评定总分高低排序评定，同一评定群体中评定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科研成果分（成果优先级为科技成果，SCI 期刊分区（影响因子），科技竞赛，EI 期刊，EI 会议，发明专利，学生科研项目），学业成绩分，导师评定分，素质发展分（素质分优先级为特殊表彰，干部，实践，文体）。

其中二年级评定时：

学生评定总分=学业成绩分（仅二年级参评时使用） \times 1.1+科研成果分+素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注：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分按《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计算确定，并归一到 100 分。学分积计算以学院研究生科提供的系统数据为准。二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年级评定时（博士研究生拉通评定，硕士研究生原机电与原能源分开评定）：

学生评定总分=科研成果分+素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注：根据研究生院下拨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指标，依据原机械电子工程学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和原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原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硕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原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博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表现情况打分；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
5. 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6.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发放研究生奖学金，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方式：

计算每位同学相对学分积总分 S，S 计算方法为：

$$S = \sum_{i=1}^k C_i * (S_i - M_i)$$

其中：1) S_i 为某门学位课的实得分；

2) k 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3) C_i 为某门学位课的学分；

4) M_i 为某门学位课程的平均分。

注：学分积计算以学院研究生科提供的系统数据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分计算方式:

科研成果分=各类科研成果加分之和。

注: 只认定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二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 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年级学生成果认定时间:

其中原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硕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 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原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 上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博士三年级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为: 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同一项成果只认定一次, 例如该文章在上一个年度凭借录用通知已经认定加分, 当年不得再凭正式刊物再加分。

以下成果情况中未尽类型参考学院当年学术科研考核办法, 评审会讨论认定情况。

1. 论文成果分

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 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	300 分
JCR 一区刊物	50 分
JCR 二区刊物	25 分
其他 SCI 论文	10 分
ESI 热点论文	100 分
ESI 高被引	50 分
SCI 他引	一次 1 分
EI 刊物	5 分
核心刊物	2 分
其他刊物(最多认定 1 篇)	1 分

备注:

按文章发表当年的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计算加分(按大类分区)。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查询网址: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2012-sci-13-top>

【学术会议类论文分值表】

参评时已参会的可加参会分，之后参会的在次年评定时补参会分。

SCI 会议	5 分（参会再加 5 分）
EI 会议	2 分（参会再加 2 分）
其他国际会议	1 分（参会再加 1 分）
宣读论文	再加 2 分
会议最佳论文奖	在上述会议论文加分基础上，再加 5 分

2. 专利成果分

创造发明，专利等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证明。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学生作者（一名或多名老师在前，只计算第一位学生作者）专利。认定专利申请受理加分不超过 2 项。

专利在获得申请号时已经认定加分，之后授权认定时可补差加分。

【分值表】

专 利	国际专利	申请受理 50 分（授权 10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 5 分（授权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受理 3 分（授权 5 分）

3. 科技成果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第一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计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其余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的一半计分。

【分值表】

荣誉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0	10
省部级	10	8	4

4. 科技竞赛分

同一科技竞赛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加分竞赛项目以认定赛事项目目录为准。如有其它类型的竞赛，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认定以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团队赛第一参与者加满分，其余参与者加一半分值。

【分值表】

项 目	评分值
-----	-----

科技竞赛 获奖	国际级	一等	50分
		二等	40分
		三等	20分
	国家级	一等	30分
		二等	20分
		三等	10分
	省市级	一等	10分
		二等	5分
		三等	3分

附：参考竞赛项目目录（以教育部，高教会等当年认定的项目为准）

项 目			
科技 竞赛/ 创新 创业 项目	中国 高校 创新 人才 培养 学科 竞赛 项目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 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 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 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 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 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研究 生学 科竞 赛项 目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 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 设计大赛

5. 学生科研项目

第一负责人加满分，其余参与者加一半分值。其他学生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项 目			评分值
学生自主 申报的学	苗子工程	省级	20分
	研究生创新创业	重点项目	5分

生科研项目	基金项目	一般项目	2分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学生项目）	重点项目	5分
		一般项目	2分

第十条 研究生素质发展分计算方式：

1. 学生干部

凡是研一、研二期间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1年及以上，包括研究生会干部、党建委员会干部、班干部、党支部干部、导生、社团干部、公益组织负责人等，以相关单位任职证明为依据评分。得分可累加，分值上限为10分。

注：由于新学院成立，部分专业班级重组，支部新建等问题，涉及任职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情况，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可认定加分，加分不超过最高评分值的一半。

【分值表】

职务	评分值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等	5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党建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等	4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党支部支委及党小组长、班长、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等	3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班委、本科导生、社团干部、公益组织负责人、研究生会年度优秀部员、俱乐部主席团等	2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2. 社会实践（含各类活动）可累加，分值上限2分

【分值表】

其他实践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研会负责活动章的严格使用。

实践或活动项目	评分值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三个月及以上	2分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 出国（境）参会、交流等经历	1分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大型社会实践活动锻炼 （含基层挂职锻炼）	0.5分一项 （影响好，获相关表彰的，参考特

	殊表彰级别加分)
参加学术讲座活动(凡是同学参加机电学院研究生科、学生科通知发布的学术讲座活动)	0.5 分一项 (二年级同学须先至少完成学术活动 5 次, 其余活动计入加分)
参加非学术类的学生活动(凡是同学参加机电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科、学生科通知发布的非学术类学生活动)	0.5 分一项 (二年级同学须先至少完成非学术类活动 5 次, 其余活动计入加分)

3. 文体活动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 凭获奖证书可获得相应评分。不同赛事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计入最高获奖项。团队参赛个人相应得分减半。其他赛事项目, 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分值表】

项 目		评分值	
文体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省市级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校级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5 分
		三等奖	0.3 分

4. 特殊表彰

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事迹突出且获得院级以上特殊表彰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 例如抗震救灾突出个人, 全校优秀共产党员, 成电杰出研究生等。凭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相应评分。若为团队获奖, 评分减半。

多项突出表现累加不超过 10 分。

【分值表】

荣誉级别	评分值
国际级	10
国家级	5

省市级	4
校级	2
院级	1

第十一条 导师评分计算方式：

导师根据研究生该学年的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给予评分。

每位导师拥有一个总评分，为“学生人数基础分”。

导师总评分=该导师名下分年级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10分。

其中：不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学生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的；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生未完成学校、学院要求的学术活动、研会活动以及年级活动等。

【导师评分例表】

名称		导师评分	
导师门下可参评的学生人数	3人	导师的学生人数基础分	$3 \times 10 = 30$
姓名	学号	分值	
XXX	201821040201	13	
XXX	201821040202	10	
XXX	201821040203	7	
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总评分		30	